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公告

職 稱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

名 額：1 名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台中市

上網期間：114 年 4 月 24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(奉核後公告 7 日，視收件情形每次延長 7 日)。

資格條件：1.具有大學以上學歷。

2.具有行政規劃、溝通與協調能力。

3.具有電腦文書、公文撰寫及處理能力。

4.工作態度認真負責、積極主動，對學校行政工作有熱忱者。

工作項目：1.研發處、國際處、創辦人辦公室、體育室對應之相關業務。

2.產學專班相關業務(含國際產學專班)。

3.主導工程認證、協助評鑑。

4.主任交辦業務。

工作地址：台中市太平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。

工作期間：1.初聘：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續聘：依工作表現考核成績是否續聘。

聯絡方式：1.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(以郵戳寄件日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。

2.應備文件，請檢附：

(1)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履歷表(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單下載/履歷表/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履歷表處自行下載使用，並請註明日間聯繫電話及 e-mail)。

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3)其他相關能力、證照與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影本。

(4)若為本校其他單位員工，需附原單位主管同意書。

3.以上資料均請使用 A4 紙張，於期限內寄達 41103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賴佳瑩小姐收，並於信封明顯處註明「應徵電機工程系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」。

4.甄選方式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，未獲通知者恕不退件。(本案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。

5.備註：

*薪資：比照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支給標準」以行政組員第一年起支 35,127 元(含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)。

*正取一名、備取若干名(備取人員候用期間 3 個月，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因故離退，則依序通知遞補)。

*如有疑問，請洽(04)2392-4505 分機 7212 賴小姐。